

一、2025 年汉沽管理区全口径预算

(一) 全口径预算

按照《预算法》规定，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2025 年汉沽区全口径预算收入 13986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133168 万元，当年结余 6695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情况。收入预算总计 60812 万元，包括：本级收入 2358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3235 万元，非税收入 1034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61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126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6995 万元，从其他资金调入 874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54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60812 万元，包括：本级支出 5874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07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收入预算总计 47085 万元，包括：本级收入 27074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511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826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2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8 万元），上年结余 20011 万元。根据收支平衡原则，支出预算总计 47085 万元，包括：本级支出 39090 万元，调出资金 699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收入预算总计 31966 万元，包括：保险费收入 9122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7470 万元，利息收入 117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46 万元，其他收入 869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515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31966 万元，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261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74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01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894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6695 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和厉行节约原则，严控“三公”经费等运行成本，2025 年全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431 万元，与去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出境）费用 18 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210 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3 万元，与去年持平；未安排车辆购置费。

（三）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本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39500 万元。2025 年应偿还债务本息及发行费用 5238 万元，其中：本金 1000 万元，利息及发行费用 423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付息及发行费用 4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安排还本付息等支出 4798 万元（其中：本金 1000 万元，利息及发行费用 3798 万元）。

（四）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754 万元，2025 年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754 万元，用于弥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差额。